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5 March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04年3月1日至12日

议程项目3(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

“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
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
行动：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性别
观点纳入主流的情况

奥地利、* 比利时、* 保加利亚、*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丹麦、爱沙尼亚、* 芬
兰、* 法国、* 德国、希腊、* 匈牙利、* 冰岛、* 爱尔兰、* 意大利、* 拉脱维亚、*
立陶宛、* 卢森堡、* 马耳他、* 荷兰、波兰、* 葡萄牙、* 斯洛伐克、* 斯洛文
尼亚、* 西班牙、* 瑞典 * 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的决议草案：阿富汗境
内妇女和女童的状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国际人权盟约》、²《禁止酷刑和
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公约》、⁴《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⁵《儿童权利公约》⁶及其《关于儿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提出。

¹ 大会第217 A(III)号决议。

² 大会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大会第39/46号决议，附件。

⁴ 大会第34/180号决议，附件。

⁵ 见大会第48/104号决议。

⁶ 大会第44/25号决议，附件。



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⁷ 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⁸ 《北京宣言》⁹ 和《行动纲要》、¹⁰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¹¹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¹² 确定的公认的人道主义原则以及其他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回顾阿富汗是《防止及惩治种族灭绝罪公约》、¹³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⁴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⁵ 《儿童权利公约》、¹⁶ 及其任择议定书¹⁷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⁸ 的缔约国，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1460(2003)号决议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确认安全理事会最近在2003年10月13日至11月8日派往阿富汗的代表团；该团除其他外，审查了妇女的人道主义和人权情况，

欢迎妇女在制宪支尔格大会上发挥突出和关键的作用，会议圆满结束后新的宪法于2004年1月26日生效；同时还特别欢迎新宪法的规定，其中申明阿富汗公民，不论男女，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作为全国平均数，每个省至少要有两名妇女选进 Wolesi 支尔格(下议院)，并规定在总统提名的 Meshrano 支尔格(上议院) 议员候选人中应有一半为妇女。

⁷ 大会第54/263号决议，附件一。

⁸ 同上，附件二。

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¹⁰ 同上，附件二。

¹¹ 大会S-23/3号决议，附件。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¹³ 大会第260 A(III)号决议，附件。

¹⁴ 大会第39/46号决议，附件。

¹⁵ 大会第34/180号决议，附件。

¹⁶ 大会第44/25号决议，附件。

¹⁷ 大会第54/263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¹⁸ A/CONF.183/9。

又欢迎阿富汗过渡行政当局继续承诺让阿富汗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让阿富汗妇女恢复积极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让女童与男童一样接受教育及让妇女有机会出门工作，

还欢迎教育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开展的复学运动非常成功，现在有 420 万儿童在学校就读，同时确认需要大幅度提高女童的入学率，

欢迎让妇女参加过渡行政当局、司法改革委员会、独立人权委员会、制宪委员会和制宪支尔格大会秘书处，并强调必须让妇女充分和有效参与关于阿富汗前途的所有决策过程，

又欢迎过渡行政当局的国家发展框架反映了妇女和女童在建设和平、重建和发展过程中发挥作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欢迎国际社会为实现这些目标而提供的帮助，

还欢迎阿富汗邻国作出努力，收容了数百万阿富汗难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并在教育、卫生和其他基本服务等方面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认识到尽管最近情况有所改善，但在阿富汗许多地方，尤其是农村地区，妇女仍然面临着权利受到严重侵犯的问题，

还认识到阿富汗妇女是主要的利益有关者和变革的推动者。她们作为重建社会过程中完全平等的伙伴，必须有机会查明自己在社会所有部门中的需要、利益和优先事项，

着力强调所有阿富汗人享有安全环境、不受暴力侵害、歧视和虐待，是促进一个可行和可持续的恢复和重建过程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1. **欢迎：**

(a) 阿富汗过渡当局不断作出承诺，承认、保护和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促使其得到尊重；

(b) 新《宪法》规定，阿富汗公民，不分性别，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c) 阿富汗过渡行政当局在 2003 年 3 月 5 日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⁵

(d) 阿富汗过渡行政当局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持续开展安全部门改革进程，其中包括解除前战斗人员的武装并使他们复员及重返社会，以及招募一支新的妇女警察骨干队伍；

2. **还欢迎**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交关于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状况的报告；¹⁹

¹⁹ E/CN.6/2004/5。

3. 敦促阿富汗过渡行政当局和未来的政府：

(a) 确保所有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都支持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其中包括将性别问题纳入阿富汗过渡行政当局所有各部门活动的主流；

(b) 使妇女和女童能充分、平等和有效地参与全国各级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

(c) 保护妇女和女童享有行动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

(d) 充分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编写应于 2004 年 3 月提交的初次报告，提高及加强妇女和女童及其家庭对其权利的认识和了解，其中包括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

(e) 确保新《宪法》的各项规定得到充分实施，以便确保所有妇女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f) 确保开展并密切监测选举进程，以保证妇女能够登记及充分参与，并支持各项特别措施，保证妇女代表能够担任地方、省级和国家级政府职务；

(g) 确保向妇女事务部、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和阿富汗常设司法机构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并确保其性别观点符合国际标准；

(h) 根据国际标准继续努力重建法治，除其他外保证执法机构尊重及捍卫人权和基本自由，并特别强调使妇女得到公正的审判；

(i) 继续努力在警察、军队、检察官和司法人员的训练和各项活动中反映出性别观点，促进各行各业雇用阿富汗妇女；

(j) 审查并改进执法人员在处理妇女遭受暴力案件时的做法，特别是那些被控犯下违反传统的罪行或因社会原因而被监禁的妇女，以保护她们免受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侵犯，并保护她们免遭贩卖；

(k) 增强对必须预防和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认识，其中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以改变允许这些罪行发生的态度和行为，并进一步努力采取立法措施，防止和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l) 确保在为人口普查和普选选民登记收集数据期间以注重性别问题的办法制订和实施各项程序，使妇女充分参加 2004 年全国大选；

(m) 确保妇女和女童享有接受教育的平等权利，全国学校有效运作及让妇女和女童接受各级教育，免受攻击，支助过去未能受教育的妇女和女孩的教育需要；

(n) 尊重妇女平等的工作权利并促进她们在阿富汗社会的各个部门和各个级别重新就业；

(o) 保护妇女和女童人身安全的平等权利，并将那些应对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p) 继续进行复员和解除武装工作，并帮助那些受战争影响的妇女和女童重返社会和重新就业；

(q) 按照阿富汗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 承担的义务，确保妇女和女童在所有阿富汗人平等的基础上有效与平等地使用必要设施，以保护她们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平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r) 确保妇女享有，特别是通过继承权享有拥有土地和其他财产的平等权利，进行行政改革和采取其他必要措施，让妇女在信贷、资本、适当技术、获得和控制自然资源及进入市场和获得信息方面享有与男子同样的权利；

(s) 考虑在国民预算和所有职能部委预算中将性别观点纳入预算编制；

(t) 确保派遣相当数目的阿富汗妇女代表出席即将召开的柏林会议，并在会上充分重视有关妇女和女童权利的问题；

(u) 支持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追究过去公然侵犯妇女人权的人的责任，确保充分调查并按照国际标准将肇事者绳之以法，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4. **鼓励** 联合国及其各机构、捐助者和民间社会，遵照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继续努力：

(a) 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包括向妇女事务部和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提供支助，以确保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使阿富汗妇女更有能力充分、有效参与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努力及公民、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

(b) 充分支持阿富汗过渡当局促进妇女融入社会，特别是向各部提供支助，协助它们增强将性别观点纳入方案主流的能力；

(c) 支持阿富汗妇女的能力建设、使她们能够充分参与所有部门，特别重视确保妇女参与今年早些时候的选举之前的选举进程的所有方面并获得代表权；

(d) 提供技术和其他有关援助，使司法系统有能力遵守国际人权标准；

5. **请** 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捐助者：

(a) 为促进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方案和业务活动的主流，确保根据不歧视和男女平等原则，采取基于人权的办法、实施协调一致的政策并提供资源，同时确保妇女能够从各部门实施的此类方案中获得与男子同等的利益；

(b) 确保阿富汗妇女充分有效地参与人道主义援助、恢复、重建和发展的所有阶段，包括规划、方案编制、执行、监测和评价；

(c) 支持民间社会人权领域中的积极分子，并鼓励妇女参与人权活动；

(d) 确保所有国际和国家工作人员在开始服务前接受男女平等培训及有关阿富汗历史、文化和传统的适当培训，充分熟悉并遵守国际人权标准；

(e) 在所有重建努力中统筹改进妇女健康状况，特别是提供专业产前护理、增加专业助产服务、实施关于基本保健问题的教育方案、开展社区信息交流活动及提供产科急诊服务；

(f) 继续支持采取措施，促进妇女就业及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社会、发展和重建方案，同时考虑到寡妇、回返的难民、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及农村居民的特殊需要；

6. **强烈敦促**秘书长确保立即填补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性别问题高级顾问这一重要员额，并适当顾及这项工作需要的持续性；

7.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状况，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